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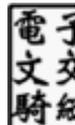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16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寒假已至，請於寒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病毒感染症等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配合當地衛生單位相關防治作為，落實環境管理及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04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國際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東南亞多國登革熱病例數仍多、美洲地區疫情持續，對我國仍具境外移入病例發生風險，又國內仍有零星本土疫情發生，仍應加強清除孳生源，提高警覺。
- 三、近期氣溫雖明顯下降，然而白天氣溫偏暖、偶有降雨，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，為避免疫情發生，以及保障教職員工生與社區民眾健康，請加強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寒假前強化衛教宣導及疫情應變相關作為，如出國或旅遊活動時，務必做好防蚊措施，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。返

113/01/23



國入境時若有發燒、頭痛等登革熱/屈公病/茲卡病毒感
染症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，以供醫
師診治參考。

- (二)寒假期間持續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
地 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並應定期巡檢，確實執行
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：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
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登革熱等病媒蚊孳生；另雨
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
所，請務必增加巡檢頻率，並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
行各項防治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